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第十三届全运会开幕式红桥区 观众组织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第十三届全运会开幕式红桥区观众组织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。望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第十三届全运会开幕式红桥区观众组织

工作实施方案

第十三届全运会开幕式将于2017年8月27日在天津奥林匹克中心体育场举行。开幕式是全运会筹办的重中之重，规格高、规模大，受到各方面的广泛瞩目。经全运会组委会研究，本届全运会开幕式不对外售票，将组织全市各方面人员参加。根据全运会组委会关于组织观众参加全运会开幕式的总体要求，特制定我区开幕式观众组织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观众分配安排

依据本届全运会开幕式观众坐席的总人数分配方案，按照组委会确定的“利于背审、便于组织、兼顾公平、实事求是”的原则，本着政治站位高、组织工作强、参观人员优的思路，开展我区参加全运会观众人员组织工作。

观众总人数2000人，还需备选40人作为预备人员，分配如下：

区级机关党工委：350人（备选7人）；卫生系统：300人（备选6人）；教育系统：350人（备选7人）；建委：50人（备选1人）；文化局：50人（备选1人）；房管局：50人（备选1人）；房产总公司100人（备选2人）；街道系统750人（备选15人）；丁字沽街道：100人（备选2人）；咸阳北路街道100人（备选2人）；西于庄街道：100人（备选2人）；西沽街道：100人（备选2人）；邵公庄街道：100人（备选2人）；芥园街道50人（备选1人）；铃铛阁街道50人（备选1人）；三条石街道50人（备选1人）；双环邨街道50人（备选1人）；和苑街道50人（备选1人）。总共人数2000人，备选人数40人。

二、观众组织原则

鉴于开幕式人员规模庞大、流线复杂、抵离时间较长，结合安全保卫、医疗卫生等专业部门意见，本届全运会开幕式观众组织工作坚持以下原则：

一是实行背景审查。开幕式现场观众全部进行背景审查，确保人员安全可靠。

二是严格实名制度。开幕式现场观众实行实名制，门票不能转让。安检入场时，所有观众的票、证、人必须完全一致方可进场。

三是有组织抵离。为确保入离场秩序、效率，经组委会与交管部门研究，本届全运会开幕式将着力做好观众抵离的组织工作。其中，贵宾嘉宾、运动员、技术官员、媒体记者和大学生、部队战士等群体，拟统一组织车辆集中抵离；市级机关干部职工、市内六区观众等群体，拟按统一要求分时段自行抵离。开幕式结束后，集中抵离观众先行离场，自行抵离观众根据现场指挥分批离场。

三、观众选拔条件

观众现场参与全运会开幕式，既是一份荣誉，也是一份责任。各组织单位应按下述条件，落实确定观众人员名单。

一是政治过硬；

二是身心健康；

三是能够服从单位统一组织、管理和安排；

四是主要应为各方面成绩突出、表现优秀的人员；

五是名单经安检审核后不得变更。

此外，根据组委会统一安排，还要做以下两点说明：

一是我区桥牌竞委会参加开幕式人员，纳入各自系统观众分配名额中报名参加。

二是普通市民希望参加开幕式的问题，请各街道在观众组织过程中，结合各自实际情况，满足基层群众了解全运、参与全运的愿望。

四、工作节点安排

目前距离全运会开幕已不足70天，观众组织工作流程复杂，时间紧迫、任务繁重，按照总体安排，将分阶段做好各项工作。

一是工作部署阶段。请各组织单位于6月30日前，汇总报送单位分管领导、联络员等信息，我们将召开具体工作对接会，进一步落实组委会工作精神，把组织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人员落实阶段。从7月10日（市16日至7月15日），各单位组织落实观众，按照安保背审要求汇总上报观众信息。

三是观众背审和门票制作发放阶段。从7月16日至8月15日，完成观众背审、实名制票及发放工作。

五、车辆安排

需要40辆客车，每辆车50人座。

此外，根据开幕式工作安排，从8月15日开始整场彩排和预演工作。涉及到观众组织方面的流程培训、现场演练，我们将及时与各单位做好进一步沟通。

按照全运会组委会和市领导的要求，我区开幕式观众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，统筹协调各单位观众组织工作，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做细做实各项工作，确保按时间节点圆满完成观众组织任务。

六、经费保障

开幕式、彩排及预演观众队伍均需到场，往返车辆、服装、饮用水、误餐费等所需经费预算为12万元。

附件：1. 第十三届全运会开幕式观众红桥区组织单位人员信息表

2. 第十三届全运会开幕闭式实名制安检入场信息采集和报送说明

3. 第十三届全运会开幕式红桥区观众信息审查登记汇总表

附件1

第十三届全运会开幕式红桥区观众组织

单位人员信息表

单位盖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员类别** | **姓名** | **工作电话** | **传真号码** | **手机号码** | **邮箱** |
| 单位分管领导 |  |  |  |  |  |
| 联络员 |  |  |  |  |  |

报送说明：

1、报送时间：6月30日17:00前

2、报送地址：红桥区体育局

3、联系人： 张爱春 毛智慧 李一欣

4、联系电话：26522328；

5、办公邮箱：[hqtyj2008@163.com](mailto:hqtyj2008@163.com)。

附件2

第十三届全运会开闭幕式实名制安检入场

信息采集和报送说明

根据组委会要求，第十三届全运会开闭幕式观众采取实名制管理，现就观众实名制安检入场的身份、人像、人员等信息采集、存储、报送等规范说明如下。

一、身份信息采集规范

第十三届全运会开幕式观众信息采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身份证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 | 户籍地 | 所属单位或街道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【注】各项采集填写要求:

身份证号：须为18位或15位。

姓名：要求汉字，长度不超过10个汉字。

性别：“男/女”。

出生日期：格式为“xxxx年xx月xx日”，示例：1980年9月17日。

户籍所在地：与户口本一致。

单位或街道：要具体到单位、部门，无工作单位者填写所在街道。

二、人像采集规范

（一）照片要求：照片须为近期（3个月内）正面免冠彩色头像，白色背景无边框，头部占照片的2/3，人像清晰，层次丰富，神态自然，无明显畸变。照片文件分辨率为640\*480像素。

（二）人像要求：因背景色为白色，不得穿浅色衣服（如白色、灰色、淡蓝色）、制式服装、奇装异服，衣服最好有深色衣领。头发自然平整不遮耳，女性头发扎好放于颈后。不得佩戴有损形象的饰品；不能戴耳环、项链、发饰；不能化浓妆。面部整洁无油光（油光在照相时会反光）。常戴眼镜的观众应配戴眼镜。



照片示例

三、信息存储规范

1.身份证信息统一存放在Excel的sheet页，格式如下：



2.照片要求：

照片格式为JPG格式。

照片名称为“身份证号.jpg”，名称无空格或其他文字。

所有照片打包存放在统一的文件目录下，示例如下：



四、观众组织人员信息采集

为确保观众有序组织，参考大巴车辆座位数，每40名观众编为一组，每组设1名组长，做好开幕式观众抵离、联络、组织等。组长务必在观众名单，且须提前演练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第十三届全运会开幕式观众组织工作人员信息采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员类别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工作电话 | 手机号码 |
| 分管领导 |  |  |  |  |  |
| 处级联络人 |  |  |  |  |  |
| 组长 |  |  |  |  |  |

（表格可自行添加行）

五、报送方式

报送内容：《第十三届全运会开幕式观众信息采集汇总表》、《第十三届全运会开幕式观众组织工作人员信息采集表》纸质版需在首页“单位盖章”处加盖公章，并盖骑缝章。

组委会分配数额内的分配观众与2%的备用观众分开报送。

以上两表格电子版及照片须刻录光盘。光盘表面写清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。建议同时提交两张光盘，以防数据损坏。

报送时间：2017年7月14日17:00前。

报送地点：第十三届全运会组委会开闭幕式工作部（体育宾馆三楼）。

联 系 人：李 康 王修彦

联系电话/传真：86429662 86429665

附件3

第十三届全运会开幕式红桥区观众信息审查登记汇总表

（样表）

单位盖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出生日期** | **户籍地** | **所属单位或街道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按照附件2，信息采集和报送说明填写。

— 10 —